**广东海洋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原则

1. 坚持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2. 有利于学科建设工作，有利于改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

3. 硕士生导师选聘，应建立能上能下、有进有出的动态机制，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学历和知识结构，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二章 研士生导师的职责**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职责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国家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规定，对所指导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

2. 对硕士生进行理想、学术规范及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关心和了解硕士生的思想、学习及生活状况并给予正确的引导。

3. 为硕士生提供研究条件、培养经费和生活资助。

4. 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参与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

5. 根据因材施教原则和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硕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督促硕士生执行和完成培养计划；按照硕士生培养进展情况，提出提前、延期或者中止培养计划的报告及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指导硕士生申请相应学位和就业。

6. 指导硕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负责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对硕士生学术活动提出要求并进行指导,对硕士生的学术活动负责。

7. 协助做好硕士生教育和管理其他方面的工作。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探索规律，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

8. 应参加学校组织的重要研究生教育活动及工作会议。

　**第三章 学术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的科学作风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和研究生学历（科研成绩突出者可以适当放宽）。

3. 男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7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52周岁(截至招生当年4月30日）。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4. 现从事专业研究领域与申报学科、专业以及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5. 主讲一门本学科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能够适应科学研究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6.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有协助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学术团队。

7. 主持厅局级以上研究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个人在账费不少于5万元或近三年个人到账经费不少于1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在账经费不少于2万元或近三年个人到账经费不少于6万元。

**第五条** 业绩成果要求

近三年取得的业绩成果须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

（1）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CSCD核心库及以上等级期刊（含SCI、EI期刊，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与学术论文等同，下同）。

（2）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CSCD核心库及以上等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并获市厅级（含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第一）、或以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部。

（3）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CSCD核心库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并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主持省级项目、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部。

（4）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CSCD核心库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并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五）。

2、人文社科类

（1）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导的学生外，指导老师排名第一，下同）在北大核心及以上等级期刊（含CSSCI，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

（2）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库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并获市厅级（含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第一）、或以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部。

（3）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库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并主持省级项目一项、或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部。

（4）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库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并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五）。

**第六条** 校外兼职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同上。确因我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遴选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引进教师如在原单位已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定可确认为我校硕士生导师。

**第四章 专业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

**第八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的科学作风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和研究生学历（科研成绩突出者可以适当放宽）。

3. 男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7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52周岁(截至招生当年4月30日)。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4. 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5. 主讲一门本学科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能够适应科学研究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6.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等级研究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个人在账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近三年个人到账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个人在账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2万元或近三年个人到账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6万元。

**第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近三年取得的业绩成果须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位相关学术论文至少3篇，并取得过以下成果之一：

1. 主持或参与技术推广或开发、应用研究项目，获得过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成果推广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地市级一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或参与的技术推广或开发、应用研究项目，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取得显著效益（排名前三）。

3. 为地方政府、企业制定或提出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被采纳，经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 在科技成果的转化、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已受到有关地方政府、企业的科技工作荣誉表彰或科技特派员、科技顾问聘任。

5. 获得经规范程序认可的省（部）级艺术、设计等奖项。

**第十条**  校外兼职专业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同上。确因我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遴选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十一条** 遴选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或《广东海洋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向学位授权点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

2. 院学位分委员初审。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院学位分委员会初审投票表决后，将投票结果和通过者的材料报研究生处。

3. 校学位委员会审批。由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复审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并公示拟定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名单。

4. 发文公布。自学校公示之日起7日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拟定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研究生处组织受理并调研核实，由校学位委员会开会讨论作出裁决。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者或虽有异议但经校学位委员会裁定合格者，即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章 硕士生导师的复审**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复审条件

1. 硕士生导师每三年参加一次由学校组织的导师资格复审，不参加复审者则视其自动放弃硕士生导师资格。

2. 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个人在账费不少于5万元或近三年个人到账经费不少于1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在账经费不少于2万元或近三年个人到账经费不少于6万元。

3. 业绩成果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除相应学术论文减少1篇外，其他与遴选条件相同。

（2）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称号。

（3）承担的研究生课程入选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复审程序

1. 参加资格复审的硕士生导师应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复审表》,或《广东海洋大学专业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复审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位授权点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

2. 院学位分委员初审。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院学位分委员会初审投票表决后，将投票结果和通过者的材料报研究生处。

3. 校学位委员会审批。由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复审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并公示拟定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名单。

4. 发文公布。自学校公示之日起7日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拟定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研究生处组织受理并调研核实，由校学位委员会开会讨论作出裁决。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者或虽有异议但经校学位委员会裁定合格者，即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时间安排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与遴选、复审工作原则上每年11月份进行一次。

**第七章 硕士生导师的聘任和管理**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的聘任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招生指标等情况提出拟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招收硕士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学校备案公布的硕士生导师。

2. 男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7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52周岁（截至招生当年4月30日）。

3.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对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的研究生导师；对不履行导师职责，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导师，学校将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处罚包括：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减少下一年招生指标

（1）不按规定制订和执行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造成严重后果的。

（2）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1篇重复率检测不通过、评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

（3）不执行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规定的。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资格

（1）未参加研究生组织的新上岗导师培训。

（2）两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2人次发生检测不通过、评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

（3）长期离校，没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和所承担的课程教学做出妥善安排。

（4）不承担学院分配的教学工作，并给研究生培养工作带来较严重影响。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1） 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2）连续三年未招收研究生者。

（3）两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3人次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未通过。

（4）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弄虚作假。

（5） 退休或调离。

（6）硕士生导师参加复审时不合格者

**第十八条** 对于暂停招生资格者，在恢复招生资格前，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陈述理由，由学校学位委员会重新审核批准。对于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如重新招生，需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新增的硕士生导师需参加导师培训。所有的导师都应于每年规定时间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录入或更新导师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